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生課外活動及輔導學生參加校外營隊活動注意事項

學生退費重點

依據:依據教育部 108 年 4 月 16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80037226 號,來文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生課外活動及輔導學生參加校外營隊活動注意事項-總說明, 節錄如下。

規定 說 明 十、學校應提醒學生注意契約所定下一、學校應提醒學生注意契約所定學 生契約責任相關事項,避免學生 列學生契約責任相關事項: (一)學生因可歸貴於自己之事由, 忽略履約責任產生消費糾紛。 未依契約規定給付活動費用 二、消費者違反規定時應支付之違約 者,業者得解除契約,並得向 金比率,係參考國外旅遊定型化 學生請求給付不超過活動費 契約應記載事項第十三點規定, 用百分之十五之違約金;所收 及國內旅遊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 取費用超過違約金者,應返還 項第十三點規定訂定者。 之。 (二) 受隊活動開始前學生任意解 除契約者,不得向業者請求返 還已支出之活動費用;業者得 解除契約,學生並應按書面或 電子傳輸到達業者之時間及 活動費用,依下列規定比率給 付違約金: 1、預定日期三十一日前:百 分之十。 2、預定日期二十一日至三十 日前:百分之二十。 3、預定日期二日至二十日 前:百分之三十。 4、預定日期一日前:百分之 五十。 5、未為通知或未到達活動集 合地點:百分之百。

※本校與旅行社長期合作,採取相較於教育部來文規定較為寬鬆的做法認定:報名後,若因故無法前往,**最遲須於活動日前7日提出申請**,逾期比照教育部學生參加校外營隊活動注意事項及交通部旅遊定型化契約,自繳交費用扣除必要開支。活動日前3-6日,只退百分之五十;活動日前1-2日,只退門票及保險;活動日未到,不退費。